

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法治坪山建设规划（2021-2025年）》，切实推进坪山在新发展阶段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全力打造法治政府典范，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坪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初步建成。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丰富坪山实践，助力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实现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建议。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的作用，结合坪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提出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的立法建议。在新能源汽车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提供具有坪山特色的立法建议。结合当前坪山发展状况，立足工作实际，探索研究在推动高新区发展、破除发展过程中掣肘问题等方面向市人大、市政府提出立法建议。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在起草说明中根据实际需要报告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听证会、风险评估等情况。在职能交叉、多部门管理领域，实行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避免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纳入前置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坪山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需要，并结合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调整实施等情况，及时清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

三、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着力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严格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及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将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纳入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管理。

（五）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强化政府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规定。探索区、街道全面推行专职法律顾问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于不采纳的意见应当书面说明并存档。强化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刚性约束，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六）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区政府及其部门和街道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全程跟踪了解实施效果，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反馈。需要终止或者调整已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及时启动相关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责和责任倒查制度。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的重要内容。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

（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界定街道办事处事权，在编制、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同步配套保障，确保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完善审批、监管、处罚等衔接机制。依法逐步实现全区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名录与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动态衔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加大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八）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推广区水务局执法端口前移模式，运用遥感技术与小型无人机动态监测技术，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依法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九）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出台监管清单。采用非强制手段和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理、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推行“场景式”执法教学培训模式。

（十）改善行政执法的效果。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范围和裁量基准，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公平、透明。各行政执法单位公布减免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裁量标准一致、同类事项同等处理。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关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落实许可审批前端、行政检查中端和行政处罚末端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十一）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压减重复和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监管协同、执法结果互认。强化行政执法和民事、刑事司法衔接。

（十二）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元标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行政执法案件电子卷宗标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等。深度运用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双系统”平台，整合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完善区、街道行政执法数据管理。推广应用移动执法，以“通用+定制”方案，为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提供智能化、科技化、信息化辅助手段。2025年底前实现执法部门全覆盖、全流程网上运行。

五、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

作用

(十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物业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负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街道可以设立专业化争议调解平台，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纠纷预防及化解。加强行政调解员队伍建设，制定并公布行政调解事项目录、程序规定、申请指南。支持商事调解活动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积极推进律师专业调解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构建坪山区“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区政府与盐田区法院构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十四)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依法落实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探索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的有机衔接。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区政府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布行政裁决事项目录、程序规定、申请指南。行政裁决作出前应当经过合法性、合理性审查，保证行政裁决依据合法，裁决结果合法、合理。

(十五)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探索建立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等人员参与行政复议机制，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升行政复议透明度，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网公开。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

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

（十六）持续政府法律顾问改革。扩大政府法律顾问统筹改革覆盖面，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强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发挥各单位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访维稳、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重点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集中研究城市更新、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民生发展等掣肘问题的法治解决方案。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的评估考核。

（十七）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健全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社矫中心”创建。依托深圳市社区矫正基地（坪山区社区矫正中心），推动建立“中途之家”服务点，促进刑释、解矫人员更好融入社会。

（十八）持续优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网格化管理和服 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中心向基层下移。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有序参与基层管理。进一步深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完善“一网统管”职责清单，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法治超市”“祠堂议事会”“无讼社区”建设，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客家本土文化特色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积极推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力争在各街道实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覆盖。

六、完善风险治理机制，依法防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九）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健全与坪山区相适应的风险管控制度和应急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应急处置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二十）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街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大型演出、春运等定期开展演练，提升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的透明度，及时通过官方信息平台、新闻媒体、互联网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信息，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二十一）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拓展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渠道，加大应对突发事件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应对突发事件宣传体系。鼓励村（社区）、物业管理公司成立帮扶救助队伍，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引导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有序组织其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建立区、街道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

机构名录和专业志愿人员信息库，实现分类管理和调配。

七、提升政府智慧履职能力，实现政务服务高效透明

（二十二）加快建成智慧型法治政府。依托法治政府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新技术，拓展相关智慧应用。推动政务数据高效采集、有效互联和规范使用。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在统筹区政府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上，进一步优化坪山区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清单动态管理和执行监督机制，确保权责清单及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

（二十三）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全面落实“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区政府部门、街道、其他相关单位各自负责采集政务信息，统一向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并跟踪信息发布的效果，及时更新，保证政务信息准确性、有效性。加强信息共享的全面性和数据对接的完整性。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全面向社会有序开放。

（二十四）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区政府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面实现“一网、一门、一次”。优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施“网上办”和“指尖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基层政务服务利用微信、

小程序等信息推送便捷方式，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秒批”“秒报”，通过共享数据、数据匹配、协同审核等方式，推动服务事项实现“主动服务”，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供给”向“场景服务”转变。加强无障碍政务服务建设，方便残障人员和老年人。

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十五）全面梳理优化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加强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落实区、街道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与市级统一。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完善权责清单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机制。2023年底前完成公共服务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清单编制和管理机制建设。

（二十六）有序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場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效能评估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有序落实。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二十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和减损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全区定期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证明等事项。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助力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

（二十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区、街道行政职能，全面落实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区街联动，分级处置”机制。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程序，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将企业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纳入“一件事”主题服务，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事项的业务可通过一个页面（广东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主题服务）进行申报，实现企业办一件事，只需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实行一个流程、一口受理、一口出证。实现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100%进驻区、街道、社区三级大厅综合窗口，实现区、街道“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一体化政务服务全覆盖。依托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建立区、街道、社区政务管理一体化运行机制和同城化服务模式，以应进必进的原则对自然人事项和法人事项实行委托放权和服务迁移，实现“统一入口、统一出口、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监督”。

（二十九）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出台市场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政府部门的采购预选供应商库和相关规定，破除其他隐性准入壁垒。全面清理、废止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公平竞争权利。

（三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加大对数据库、数据库商业秘密等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打击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等行为。加快推进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坪山

分窗口落地，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为辖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咨询、专利预审纠纷化解等全链条服务。优化区级《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工作，形成辖区“大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

（三十一）创新商事主体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进“一照通行”改革，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对失联、“僵尸”市场主体的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机制和亲清政企关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评估和执行机制，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落实惠企政策兑现。完善涉企咨询和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实现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落实“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九、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三十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区政府及其部门和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除了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还应当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对于未采纳的意见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对规范性文件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应当及时回复。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

（三十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区、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全方位、全流程、智能化、动态化监督。全面梳理涉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各类考

核事项，探索建立联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约束和激励作用。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法治督察。

（三十四）严格落实政府守信践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政府作出招商引资、行政补偿和赔偿、奖励、补贴、资助、优惠待遇等承诺，无正当理由（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不得反悔或者拖延兑现。行政机关签订行政合同、民事合同，应当严格履行。

（三十五）强化接受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加大对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层级监督与纪检监察衔接工作机制。区政府部门和街道涉及行政诉讼的，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关键少数”出庭应诉制度。区政府部门和街道收到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的，应当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

（三十六）完善公益诉讼的督促机制。针对人脸识别、扫码点餐、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问题，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依法履职，确保涉案问题得到整改。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三十七）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区政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区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十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满意度的测评。健全完善以考评为抓手的责任督察机制，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辖区和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每年向社会发布。

（三十九）加强法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以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要抓手，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发放“关键少数”法律读本，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每年举办两期以上区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区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含辅助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推行“场景+授课式”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模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四十）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加强重点领域执法队伍建设。具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职能的政府部门至少配备1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推动向基层配置法治干部和工作人员，加强司法所人员队伍建设。注重选拔法律功底扎实、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设立总法律顾问。支持落户在坪

山的高校建设高水平的法律服务研究机构,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队伍。